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磐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磐石市温馨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磐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核准磐石市2024-2025年冬季清雪项目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磐石市金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项目编号【2024】-00283号）的中标（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甲方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1.1. 清雪价格以中标的单价4元/平方米，清雪面积约24万平方米，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960000.00），最终结算面积以最终实际完成验收合格清雪面积为准。合同价格包括人工、所需设备材料、管理、保险、利润、税金、专利技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范围

2.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详见采购文件。

(2)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 服务时间：委托服务时间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5 年上半年最后一场雪。

(4) 乙方工作职责：详见采购文件。

3. 合同价格支付

3.1. 支付步骤：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且经磐石市政府相关部门及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

3.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合格的发票。

(2) 磐石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甲方验收合格证明。

3.3. 支付方式：转帐。

4. 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4.1. 磐石市政府相关部门及甲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如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5. 服务质量要求

5.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服务。

5.2.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 安全生产责任。

乙方提供服务应以安全生产为前提，整个服务期间的一切安全事宜均由乙方承担，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及人员伤亡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乙

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0. 转让和分包

10.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0.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1. 合同的解除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同时须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必须接受并立即整改。

7. 违约责任

7.7.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乙方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做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合同期间内3次验收不合格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8. 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9. 合同修改

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修改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

13.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3) 采购文件;
- (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 未尽事宜

14.1.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解决。

14.2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5. 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65220156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13104323912

2024年12月28日